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关联人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近日,公司收到横琴舜和与陈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在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爱旭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爱旭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爱旭股份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爱旭股份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爱旭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12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7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7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张文斌和姚小爱持有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或"标的公司")67%股权。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根据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2.62万元,净利润为-249.62万元;2022年1-8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77万元,净利润为-2,288.67万元。根据所列示营业成本计算,2021年及2022年1-8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4%和5.60%。

1、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在手订单及合同履行情况,说明相关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2)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收入的会计确认方式及其依据;(3)说明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请公司全体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2022年年初,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1,009.68万元和710.52万元,截止至8月底,上述资产期末余额减记为零。标的公司2022年1-8月份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90.22万元。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时间、对象、支付约定期限等情况,并说明2022年度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并说明2022年度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说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公司全体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近两年间,洗选煤产线利用率情况及实际洗煤产量。

4、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2)核实并说明标的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

5、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核实并充分说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根据公司公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77万元,净利润为-2,288.67万元,该信息与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信息不一致,请核实并说明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

二、关于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关注目标公司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目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注重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定价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交易总价为1,250万元。

7、请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若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等。

8、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相关问题,说明公告所述业务成长性的测算依据、过程及测算结果。

9、结合问题7、问题8及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安排

10、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方,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共同持股、投资、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根据公司公告,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总价款的28%,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总价款的52%,金额共计65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9.19%。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的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2)短期内支付大额交易款项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12、山西通炜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权证、资质是否齐全及到期日情况;(2)截止2022年9月底,标的公司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2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910,000万元-95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244,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2.48%-2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810,000万元-88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88,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13.80%-892.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3.13元/股至3.27元/股	盈利:人民币0.85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2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550,472万元-590,472万元	盈利:人民币126,9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3.60%-36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507,059万元-577,059万元	盈利:人民币51,7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79.37%-1014.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1.89元/股至2.03元/股	盈利:人民币0.44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第三季度,尽管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疫情散发、极端高温天气及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不利因素,但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加速上行。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强劲增长,持续创下历史新高,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并持续强化,同比和环比均实现大幅增长,推动盈利大幅改善,有效的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盈利压力。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依旧疲弱,但本集团得益于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2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100,000	0.46%	0.04%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合计	-	1,100,000	0.46%	0.04%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8,805,000	37,705,000	15.76%	1.30%	27,390,000	72.64%	152,031,465	75.44%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0,654,924	20,654,924	13.31%	0.7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9,459,924	58,359,924	-	2.00%	27,390,000	-	152,0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18日起,爱建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爱建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爱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爱建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爱建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爱建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爱建基金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18日起,中金财富证券开始销售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金财富证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10月19日起参加中泰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投资者在中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由中泰证券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9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泰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中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泰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1,381,3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13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7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243,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9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103,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912,8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190,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1,37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1,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1,379,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1,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梁芊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泰君安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泰君安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0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01月09日提前至2022年10月1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